

彰化縣 108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二、工作計畫甄選人員類別及應考資格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 (本次招考 1 名)

1. 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
2. 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照資格者。
3. 年齡、性別不限。具備有生涯輔導相關訓練及經驗者更佳。
4. 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情事者。

三、報名日期

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前逕寄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00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電話:04-7285236,傳真:04-7288260),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資料(請依序排放)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

(二) 甄試報名表(心理師請填如附件 A-1 格式)

正本 1 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三) 心理師資格審查資料(請裝訂成乙冊,一式 6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1. 甄試報名表影本。
2. 心理師證照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在校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請標明「生涯輔導及學校系統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5.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及生涯輔導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2
6.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及生涯輔導之經驗證明,請填寫於附件 A-3。
7. 針對「未就學未就業學生」輔導方案(內容以 6 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具體說明如何從個別、家庭及社會資源的連結來協助學生。

五、甄選日期

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請考生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六、甄試方式

(一)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

1. 資料審查(20%):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併同學校輔導專業的學習與經驗展現來進行評分。

- (1)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及生涯輔導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5%)：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及生涯輔導相關訓練及進修(例：在校修習課程及學分、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在職訓練等)，請填寫於附件 A-2。
- (2)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及生涯輔導之經驗證明(8%)：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並附上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3。
- (3) 「未就學未就業學生」輔導方案(7%)。

2. 諮商技術演練 (40%)

以「未就學、未就業」之個案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提供模擬之背景資料。考生從題庫抽題，經試前準備 15 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 10 分鐘晤談，再由考試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 10 分鐘。

3. 口試 (40%)

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及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由主考人員分別提問，約 20 分鐘

(二) 考試相關規定：

1.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 108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公布於本縣教育處雲端網站(<http://ww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hcg-counselingcenter>) 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2. 甄試時，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駕照備查。
3. 考試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甄選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4.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5. 在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6. 應考人對甄試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08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E)，親自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員林市光明街 31 號)申請，逾期不受理。

七、錄取名額

本次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 錄取 1 名，除正額錄取名額外，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者或有約僱人員出缺時，依序遞補，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八、聘期與服務內容

- (一) 本次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員聘期為通知聘用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員者，其服務地點分發、服務內容、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統一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統籌規劃運用。

九、甄選地點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員林市光明街 31 號)。交通方式請詳見附件 B。

十、榜示及報到

- (一) 放榜：錄取名單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晚上 8 時前公布於本縣教育處雲端網站(<http://ww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https://sites.google.com/view/chcg-counselingcenter>)網站。
- (二) 報到與簽約：
 1. 時間：錄取人員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7 樓)報到辦理報到手續，並於起聘日簽定聘用契約(範例格式如附件 C)，聘用單位將於起聘日前個別通知。
 2.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公務員簡式履歷表 4 份(須親自簽名)、最高學歷及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3. 因事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D)於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與簽約。
 4. 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十一、工作地點、方式及服務內容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

1. 工作地點：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辦公室。
2. 工作方式：全時上班，除針對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行關懷外，仍需接受縣市層級之專責單位統籌調派，以巡迴方式進行區域內學校之專業三級輔導服務工作，內容包含如下：
 - (1) 依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等相關規定協助相關業務外，每週得協助機動性危機處理介入服務，並安排每週 1 個小時接受相關專業督導工作。
 - (2) 針對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行心理評估、介入與資源連結，必要時，需進家評估及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十二、薪資標準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

每月新臺幣 4 萬 901 元(薪點：328，每一薪點折合新臺幣 124.7 元，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及勞退金)；週休二日，並有勞健保、差旅費。

十三、本簡章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周知。

彰化縣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縣市 路街 弄	區鄉鎮市 段 號	巷 樓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H) (O) E-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簡 要 自 傳						

報考資料檢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條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佐證資料欄位加註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報名表正本 1 張(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審查資料（請裝訂成乙冊，一式 6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報名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證照影本（已參加 108 年度 2 月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及專職工作年資請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或畢業成績單（請標明「兒童、青少年及學校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進修(例：在校修習課程及學分、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在職訓練等)，請填寫於附件 A-2。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並附上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內容以 4 頁至 6 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說明擔任學校輔導專任專業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
	考生簽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日期自本甄選簡章公布日至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前逕寄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00 彰化市公園路 1 段 409 號，電話：04-7285236，傳真：04-7288260），以郵戳為憑。 2、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 3、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本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公布於本縣教育處雲端網站(http://ww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hcg-counselingcenter) 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4、考試地點定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考試日期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起，請考生依照應試序號與排定應試時間，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5、錄取名單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8 時前於前述備註 3 之網站進行公告，請考生逕自上網查詢。

附件 A-2

修習 課程 及 相關 訓練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分/小時	課程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請標明 附件編號)	
	範例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3 學分	探討有關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成績單 A-2-1	
	與兒童 相關					
	與青少 年相關					
	與學校 相關					
	合計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附件 A-3

工作經驗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服務 期間 年/月	工作感想與啟示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 編號)
	範例	0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年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 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工作服務證明 A-3-1
	與兒童 相關				
	與青少 年相關				
	與學校 相關				
		合計		X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註：

- 1、請自行前往應試，並請寬估前往應試所需時間，避免應試遲到而影響您的權益。
- 2、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本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縣教育處雲端網站(<http://ww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hcg-counselingcenter>)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 3、第一階段考試分為實務演練與口試兩試場，考生依照排定序號進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 4、未達第一階段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 5、在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本縣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業務需要聘用○○○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約聘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內容：

1. 針對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行關懷。
2. 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促進學生學業適應。
3. 提供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等服務。
4. 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5. 提供學校、教育人員、家長相關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等服務。
6.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7. 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交辦之學生輔導工作。

三、報酬：由甲方每月支給酬金新臺幣 40,901 元整（薪點：328，每一薪點折合新臺幣 124.7 元）；乙方聘用經費係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款支應；經費來源不足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四、受聘人應負之責任：

- (一) 在約聘期間，乙方願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並遵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甲方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出差或在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乙方不得拒絕，但甲方應給予出差旅費、加班費或補休。
- (二) 新任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每年應持續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 (三) 乙方在受聘（僱）用期間知悉或持有業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
- (四) 乙方在受聘（僱）用期間，基於職務所作任何享有著作權之創作或智慧財產權，願自始歸於甲方。
- (五) 乙方在受聘（僱）用期間，因特殊事故須請假時，由甲方依照行政院

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核給。

- (六) 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遲到早退五次以曠職半日計。曠職繼續達四日或累積達十日，甲方即予解聘（僱）。
- (七) 乙方如有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情事，甲方得隨時解聘（僱）。
- (八) 乙方如因故須於聘（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九) 乙方於聘（僱）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若有違反，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五、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不含機關（學校）提列考試分發或現職人員辦理留職停薪所遺之職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之約聘人員）。

六、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勞動基準法。

七、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約聘（僱）期間應以乙方按月報酬之百分之12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50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八、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九、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十、乙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 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十)有具體事實足證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一、乙方於執行職務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倘發現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聘用機關處理。

十二、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三、本契約一式4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契約人： 甲方：彰化縣政府

縣長：王惠美

乙方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保證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身分證字號為_____
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彰化縣學校專任
專業輔導人員報到事宜，特委託
_____君代為處理報到及簽
訂聘用契約相關事宜。

此 致

_____（學校名稱及單位）

委託人（簽章）：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E

彰化縣108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書面資料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日

彰化縣108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書面資料	口試	實務演練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員林鎮光明街 31 號，育英國小內)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